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4月14日第112次暨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17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7條條文
民國92年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7條條文
民國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16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條文
民國106年5月22日政人字第1060014820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4月27日第2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14、16條條文
民國109年5月18日政人字第1090013412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6月25日第2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10年7月23日政人字第1100021049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4月18日第2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之1、9條條文
民國111年5月3日政人字第1110013157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以外之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三個工作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

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

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候補委員之推薦亦同。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組織規程之學院(中心、室)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並副知系(所)教評會。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規範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及候補委員人數等，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五條 各系（所）、院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之一及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三個工作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109年6月28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訂定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之定義，增訂本校教評會速審程序。</p> <p>三、第一項配合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p> <p>四、第二項配合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p>

<p>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u>教師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p>第三項明訂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